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投資**」，作為買方)與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餘下67.7966%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單獨或整體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包括擬備、簽署、執行及遞送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董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措施；及授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透過股權收購或其他組織新成立或投資的成員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理利益情況下，根據本集團實際需求與北京易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透過股權收購或其他組織新成立或投資的成員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擬備、執行、修訂、補充及履行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開展有關成員公司認為對執行、實施、履行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